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设备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0.8 排污许可登记.....	36
11、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1.2 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8

附图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主要从事 5G 手机光学产品的生产。

原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租用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773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14790.76 平方米，主要从事 5G 手机光学产品的生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 5G 手机光学产品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2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13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 5G 手机光学产品。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石英晶片 600 万片/年、微晶 600 万片/年、蓝玻璃 300 万片/年，总计 5G 手机光学产品 1500 万片/年。

2023 年 10 月，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强度（耐摔）先进技术和工艺，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现有厂房（租赁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引进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抛光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属于 5G 手机光学产品，高可靠性、高速度、高精度，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加工时间。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微晶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逸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逸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20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依托现有厂区内的 1#、2#车间实施技改。

周边环境为：

东侧为中央储备粮嘉兴直属库有限公司，再往东为东环河；

南侧为德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速享电器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周安路，隔路南为嘉兴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华玉路，隔路西为浙江杰强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再往西为三环东路、御荼路，隔路西为育龙湾（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310m）、御华名都（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445m）、茶香坊北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450m）、茶香坊幼儿园（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485m）、茶香坊东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 320m）；

北侧为北侧为嘉兴市瑞兴经贸有限公司、嘉兴铁公集物流有限公司，再往北为钱家湾。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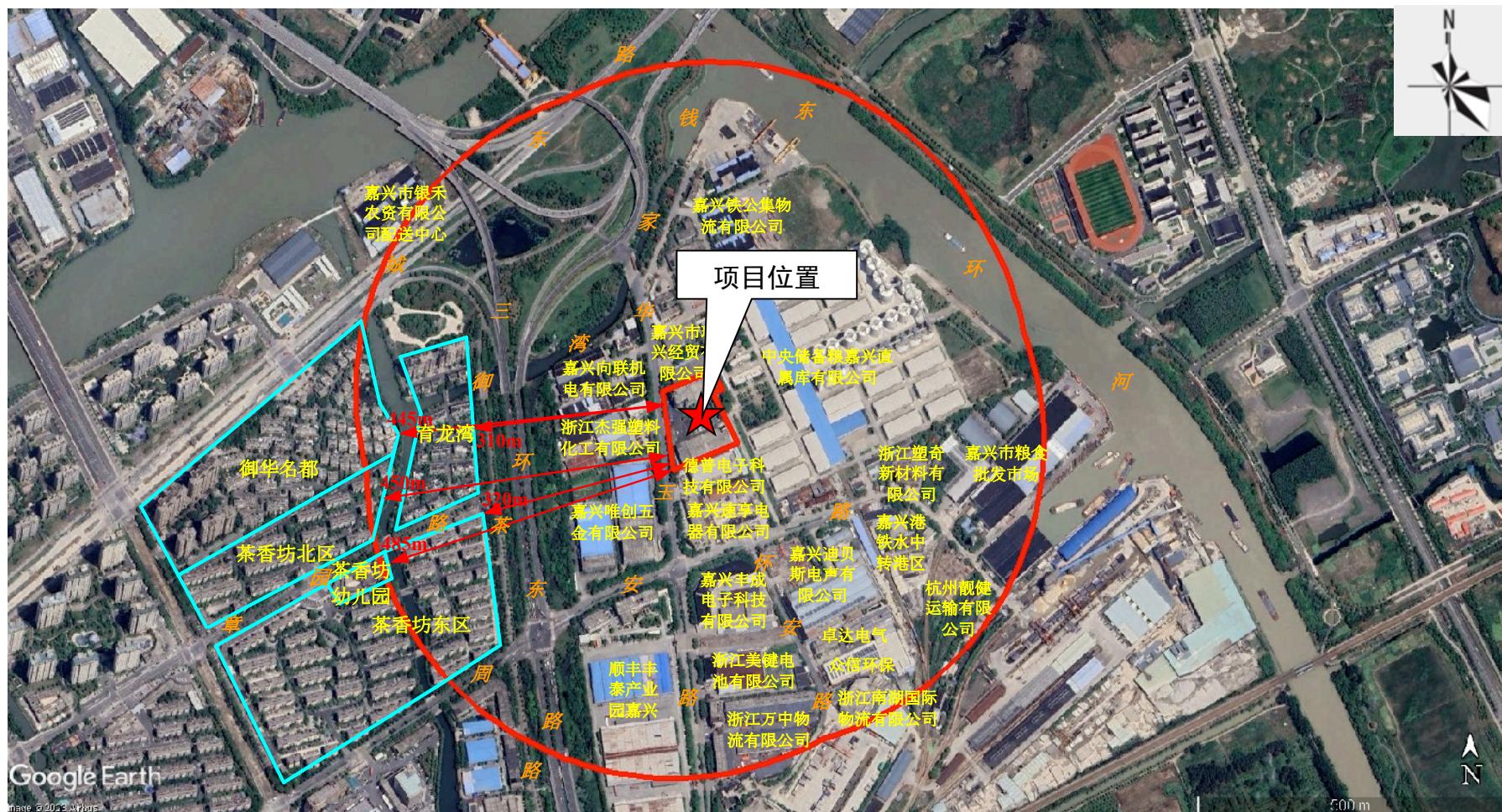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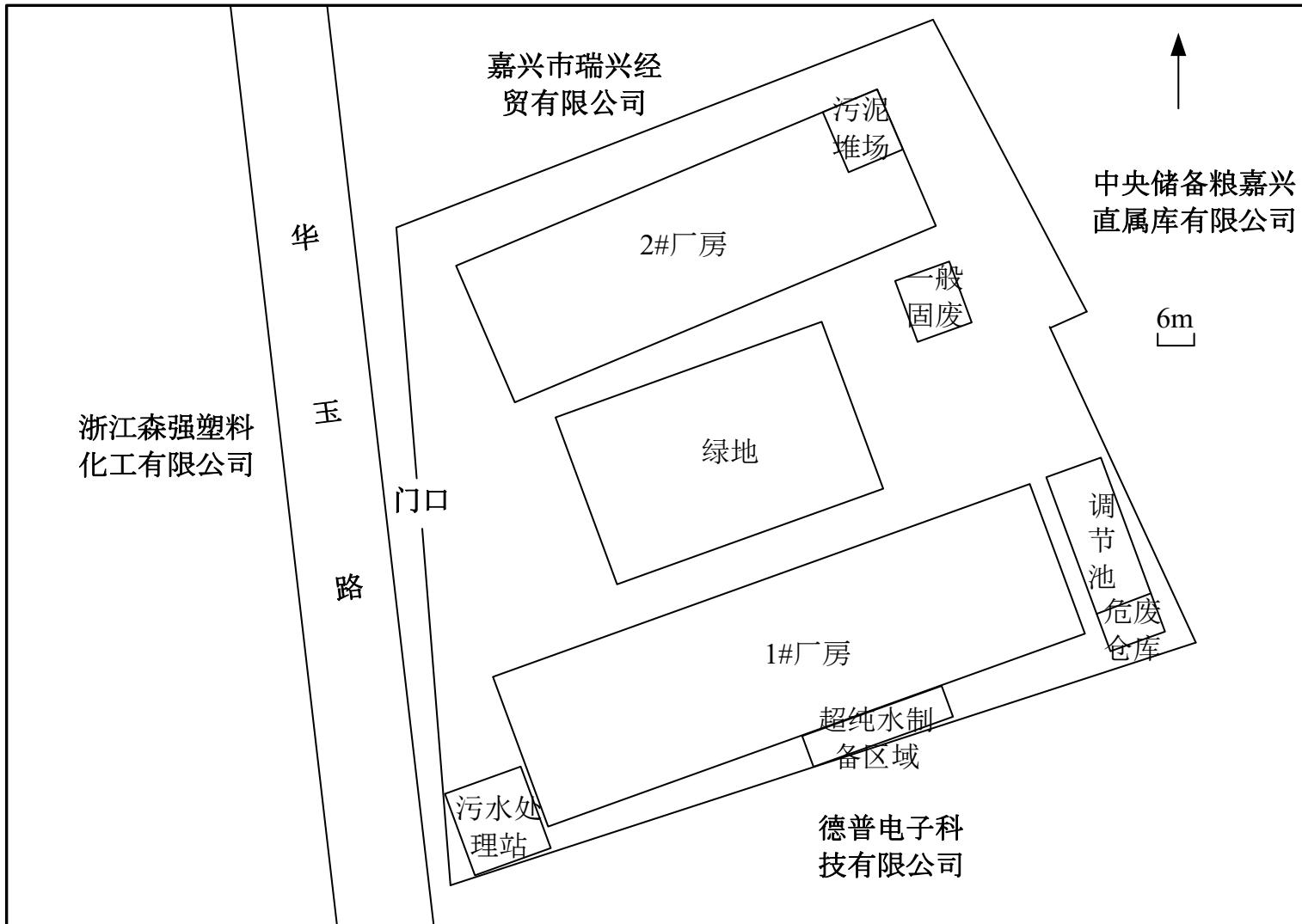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厂房：共2层，第1层为抛光、冲片清洗②区域；第2层为超声波清洗区域

2#厂房：共6层，第一层为大厅、会议室、研磨、冲片清洗①区域，第二层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第3层为食堂、宿舍，第4-6层为办公区域

图 3-2-1 平面布置图（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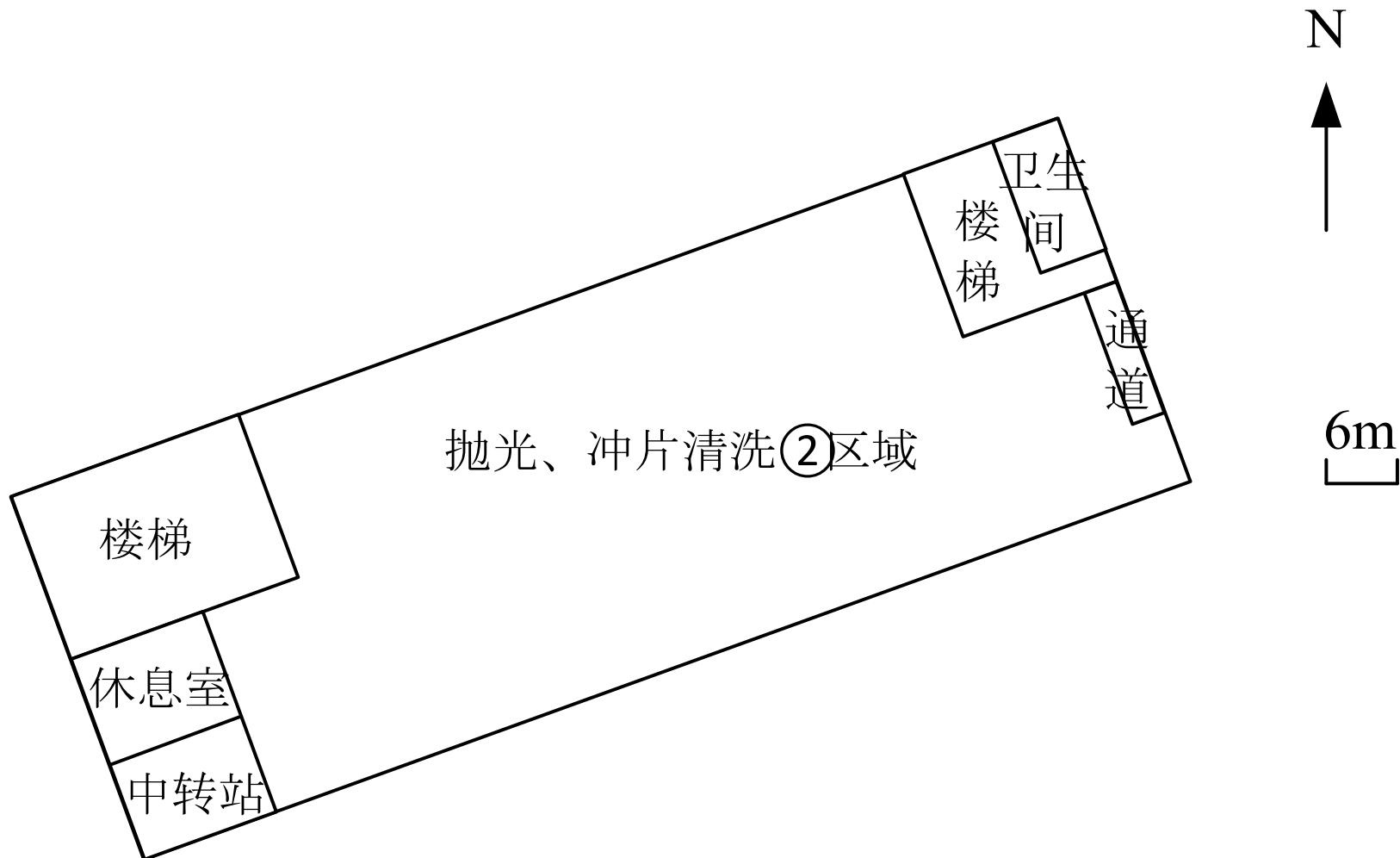


图 3-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厂房第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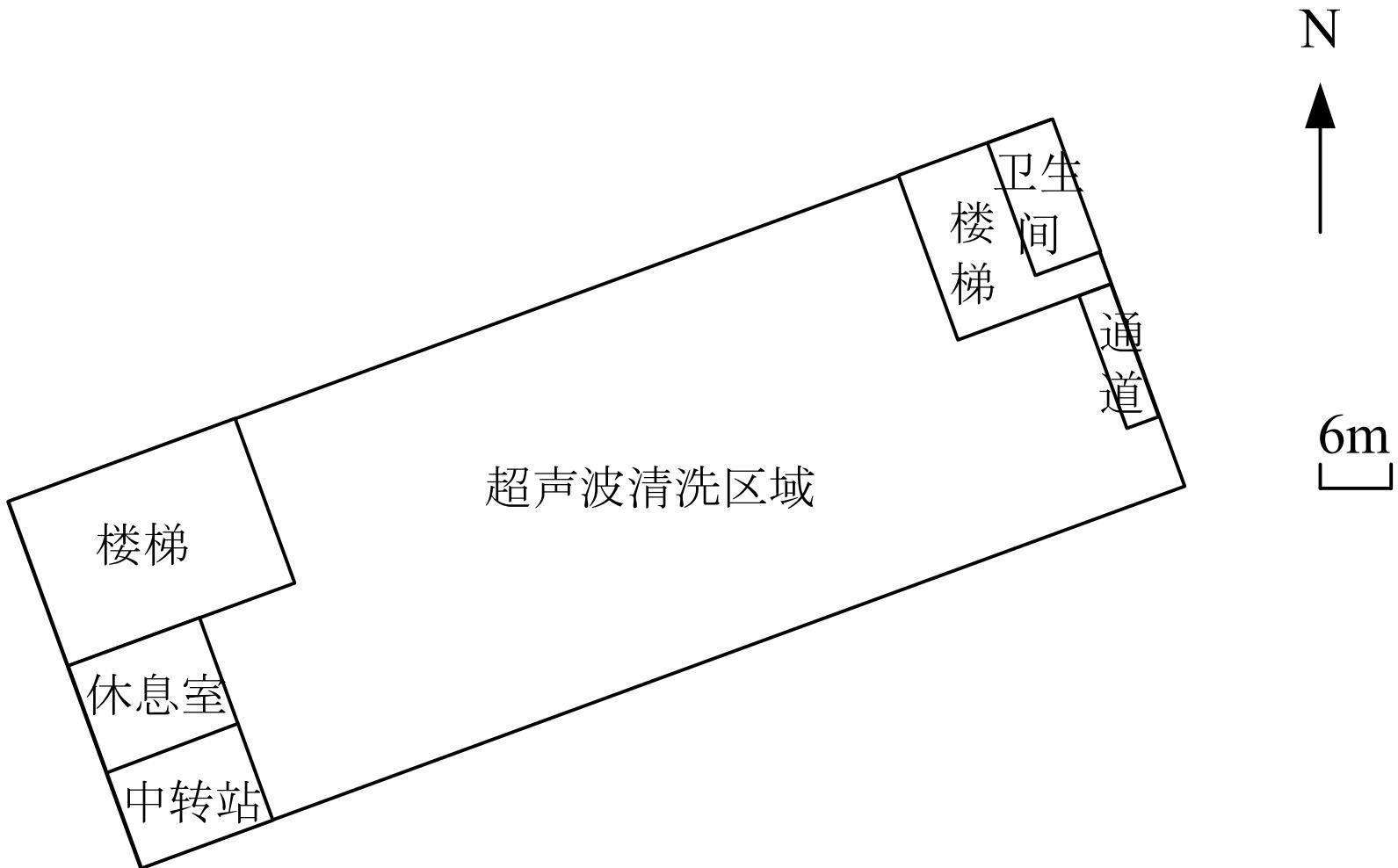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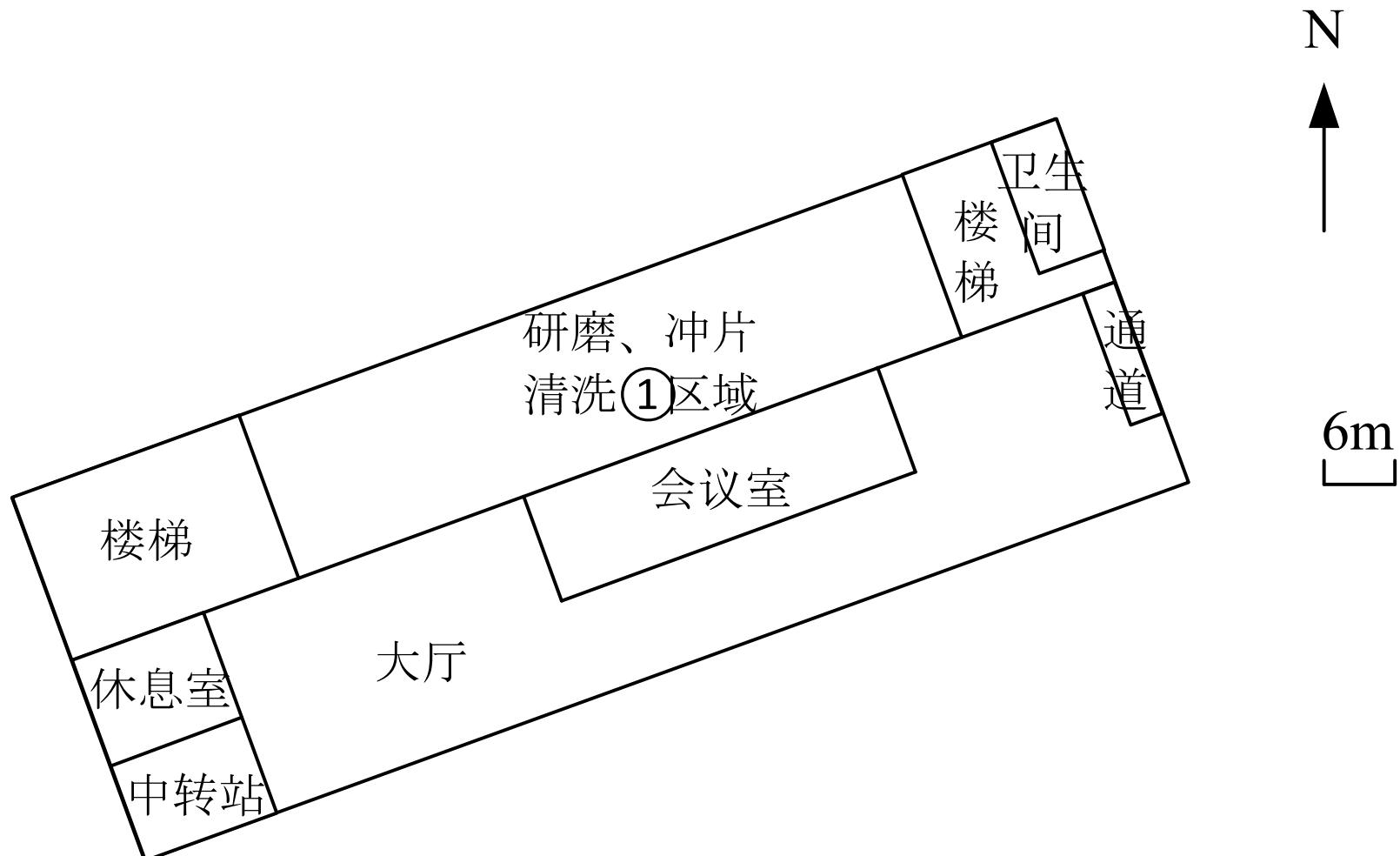


图 3-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厂房第二层)



注：2#厂房第2层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第3层为食堂、宿舍；第4-6层为办公区域

图 3-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厂房第一层)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3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现有厂房（租赁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引进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抛光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属于 5G 手机光学产品，高可靠性、高速度、高精度，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加工时间。

本项目实际员工 2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微晶玻璃	5000 万件/年	320 万件/年	3840 万件/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消耗量 (t/a)	折算为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微晶玻璃毛坯	2880	200	2400	/
2	碳化硅	100	6.5	78	/
3	白色抛光粉	165	10.5	126	/
4	玻璃清洗剂	45	2.5	30	/
5	机油	0.34	0.021	0.252	/
6	煤油	0.32	0.02	0.24	/
7	PAC (粉剂) *	23	1.4	16.8	/
8	PAM (粉剂) *	3.45	0.2	2.4	/
9	水*	114094	6897	82764	/

注：均为全厂用量数据，全厂用水量数据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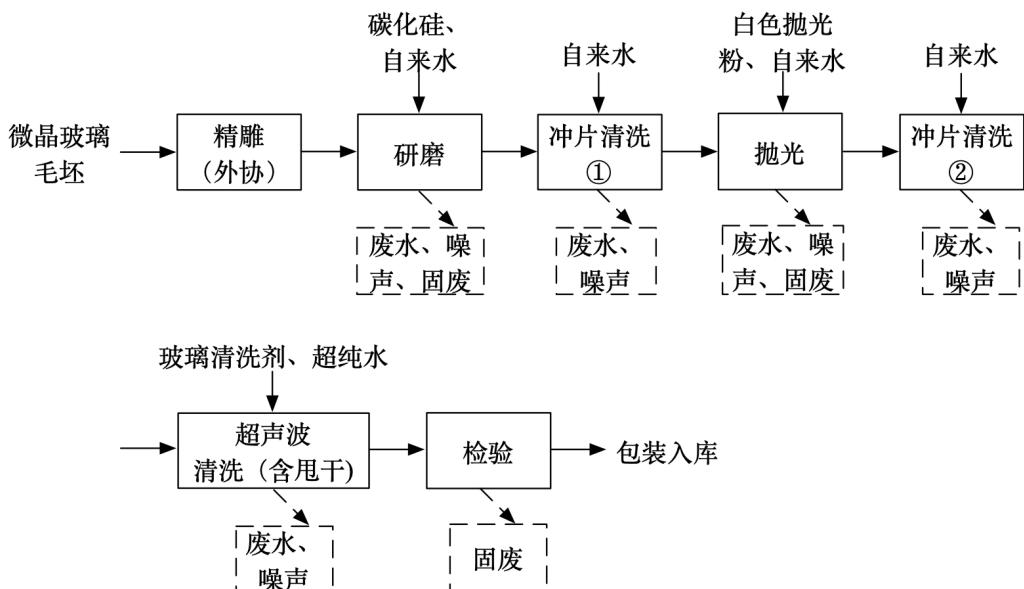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双面抛光机	13.9B	10	10	用于抛光
2		13B	3	3	用于抛光
3	研磨机	/	75	75	用于研磨
4	双面平磨机	SYL16B3M-5	165	165	用于抛光
5	超声波清洗机	/	30	30	用于超声波清洗
6	纯水处理设备	单台产水能力 0.15t/h	3	3	用于纯水制备
7	甩干机	/	14	14	用于甩干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注：冲片清洗①为研磨工序后的清洗；冲片清洗②为抛光工序后的清洗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微晶玻璃生产工艺：外购的微晶玻璃毛胚先经精雕处理（外协），再用碳化硅+自来水配比进行研磨，研磨后需对设备进行冲洗，配比工序均在设备旁采用人工配比完成，因碳化硅原料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故基本无配料粉尘产生，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研磨后进行冲片清洗①（边冲边洗，使用自来水，无需其他药剂），使微晶玻璃表面达到后道工序所要求的光洁度，同时让产品接近客户需要的厚度，会产生废水和噪声；然后用白色抛光粉+自来水后进行抛光，抛光后需对设备进行冲洗，对微晶玻璃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因白色抛光粉原料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

在设备附近地面，故基本无配料粉尘产生，会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抛光后进行冲片清洗②（边冲边洗，使用自来水，无需其他药剂），进一步去掉附着在微晶玻璃上的颗粒，同时获得极佳的表面平整度，会产生废水和噪声，抛光后放入装有玻璃清洗剂+超纯水的超声波清洗槽中进行浸洗，后再进行一道漂洗，漂洗后进行甩干，会产生废水和噪声；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会产生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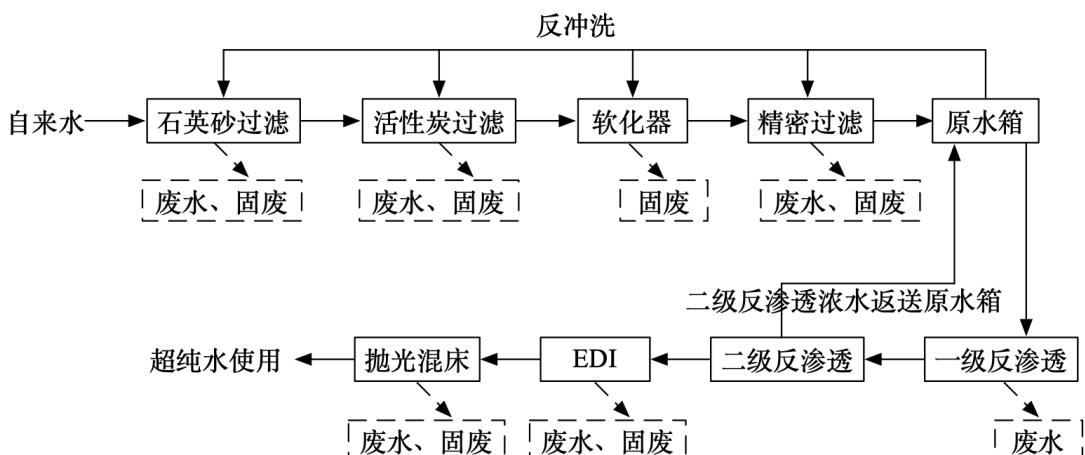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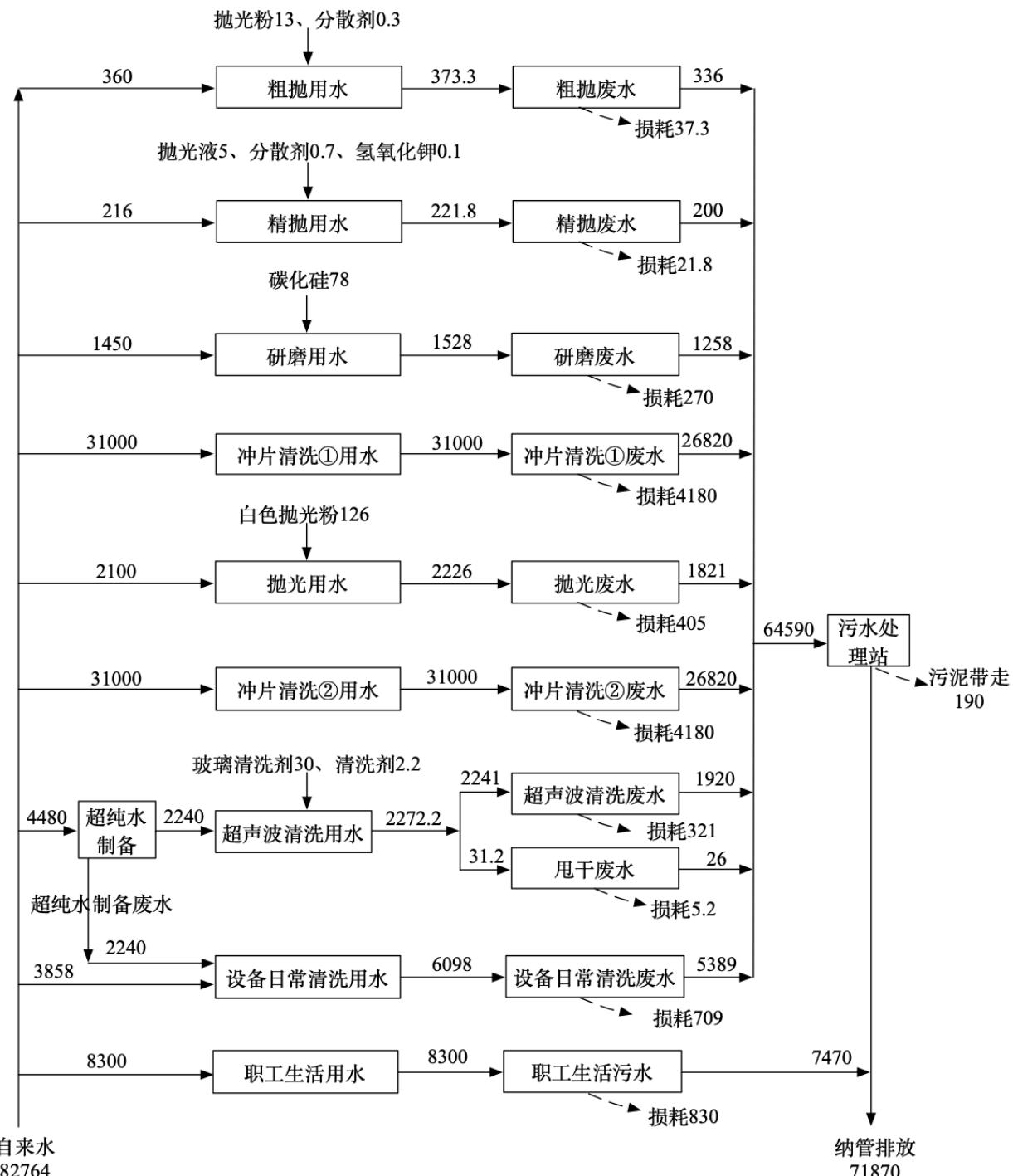
图 3-4 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制超纯水生产工艺：系统采用原水箱中存水进行反冲洗；一级反渗透浓水外排；二级反渗透浓水返送原水箱；EDI 连续电除盐：EDI 膜堆中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将不断地置换原水中的阴、阳离子，而通过膜堆电流将处于阴膜和阳膜附近的水分子电离，使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电离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将再生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同时再次置换下来的（原水中的）阴、阳离子经过反扩散分别透过阴膜和阳膜进入浓水室，部分浓水回流以保持浓水电导率，另一部分浓水和冲洗水则连续外排。软化器中阳离子树脂和 EDI 中的混合离子交换树脂使用一定年限后，由于树脂老化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新树脂，替换下来的旧树脂作为废树脂进行处理。抛光混床所用树脂一般由氢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及氢氧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混合而成，由于这种树脂的阴、阳树脂难以分离，所以其失效后，无法用酸碱将它们分别再生，作为废树脂处理。纯水处理设备产水率为 50%。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超纯水制备、研磨、冲片清洗、抛光、超声波清洗、设备日常清洗）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材料，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厂（现有项目+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6897t，折算全厂（现有项

目+本项目)全年用水量为82764t,全厂(现有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7187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注:现有项目用水包括粗抛用水、精抛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设备日常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晶玻璃的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2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续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外排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	市政污水管网、 杭州湾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大体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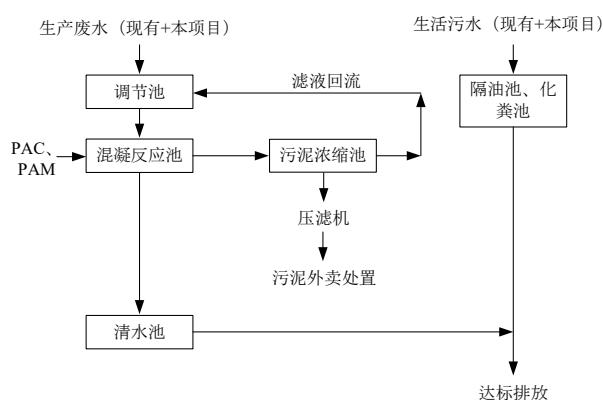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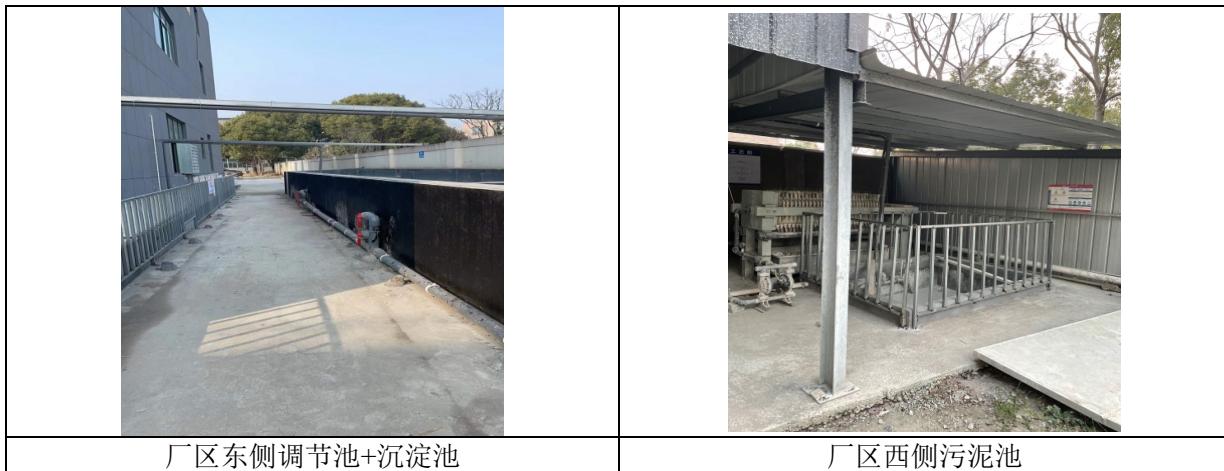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面抛光机、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处理设备、甩干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双面抛光机	13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研磨机	75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双面平磨机	165	60~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超声波清洗机	30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纯水处理设备	3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甩干机	14	80~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214-08
3	废煤油	废煤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201-08
4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249-08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041-49
6	废玻璃	废玻璃	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98-005-08
7	沉积物	沉积物	清理水箱	已产生		398-005-99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暂未产生		398-005-99
9	废 RO 膜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暂未产生		398-005-99
10	废滤芯	废滤芯	纯水制备	暂未产生		398-005-99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398-005-99
12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900-999-61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已产生		398-005-07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398-005-08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玻璃、沉积物、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产生量(t)	折算为年产生量(t)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1.125	0.071	0.855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34	0	0.26
3	废煤油	设备维修保养		0.32	0	0.24
4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0.066	0	0.050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0.2	0	0.15
6	废玻璃	检验	一般固废	28.8	1.8	21.6
7	沉积物	清理水箱		167.65	10.5	126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4.5	0	3.4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3	0	2.25
10	废滤芯	纯水制备		3.6	0	2.7
1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3.6	0	2.7
12	污泥*	废水处理		448.438	15.83	190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6.1	1	12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6	5	60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污泥为全厂污泥量数据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废煤油	设备维修保养			
4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6	废玻璃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7	沉积物	清理水箱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12	污泥	废水处理			
1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玻璃、沉积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侧中部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2m²、2#车间东北角建有污泥堆场，面积约 20m²、厂区东南角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4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晶玻璃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备案通知书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升级	23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 万元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万元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7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固废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废煤油	
	沾染油的废包装物	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玻璃	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沉积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 RO 膜	
	废滤芯	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
	废活性炭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LAS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20
排海标准值	6~9	10	40	10	2 (4) **	12 (15) **	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企业废水为生产+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水量为 98960.937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 5mg/L) 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4.948t/a，NH₃-N0.49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进、出口)	pH、COD _{Cr} 、SS、LAS、NH ₃ -N、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SS、LAS、动植物 油类、NH ₃ -N、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监测。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010)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1009)
	悬浮物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F-004-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HS628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1024)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1.03	微晶玻璃	16.667 万件/天	13.5 万件/天	81%
2024.01.04	微晶玻璃	16.667 万件/天	13 万件/天	78%
2024.01.08	微晶玻璃	16.667 万件/天	13.7 万件/天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超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的进出口平均数据，计算可知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主要处理单元	COD _{Cr}	NH ₃ -N	TN	SS
混凝沉淀	进水平均 mg/L	177	2.7	18.3
	出水平均 mg/L	161	1.9	15.3
	去除率	9%	30%	16%
纳管标准	出水 mg/L	500	35	70
				400

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

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侧中部设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2m²；2#车间东北角设有污泥堆场，面积约20m²；厂区东南角设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2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2024.01.03	第一次	H240101W01030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白色浑浊	7.7	179	2.11	17.1	/	975
	第二次	H240101W0103002			7.8	172	2.20	18.5	/	995
	第三次	H240101W0103003			7.6	174	2.37	16.6	/	900
	第四次	H240101W0103004			7.7	173	1.98	17.0	/	930
	第一次	H240101W0103005	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白较清	7.6	158	1.66	14.7	/	174
	第二次	H240101W0103006			7.5	155	1.69	14.9	/	152
	第三次	H240101W0103007			7.7	161	1.58	13.9	/	164
	第四次	H240101W0103008			7.8	149	1.83	15.2	/	182
	第一次	H240101W0103009	DW001 废水总排口	微黄较清	7.9	223	4.90	37.6	0.593	220
	第二次	H240101W0103010			7.8	225	5.08	38.4	0.497	206
	第三次	H240101W0103011			8.0	230	5.66	38.3	0.651	194
	第四次	H240101W0103012			7.9	227	5.27	37.9	0.639	234

续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 (mg/L)	悬浮物 (mg/L)
2024.01.04	第一次	H240101W01040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白色浑浊	7.6	186	2.91	19.0	/	950
	第二次	H240101W0104002			7.7	174	3.06	18.9	/	980
	第三次	H240101W0104003			7.8	176	3.19	19.3	/	965
	第四次	H240101W0104004			7.7	181	3.45	19.6	/	990
	第一次	H240101W0104005	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白较清	7.7	161	2.32	15.9	/	166
	第二次	H240101W0104006			7.8	167	2.29	16.3	/	150
	第三次	H240101W0104007			7.9	165	1.80	15.0	/	178
	第四次	H240101W0104008			7.9	168	1.96	16.1	/	156
	第一次	H240101W0104009	DW001 废水总排口	微黄较清	7.9	263	6.30	38.8	1.49	210
	第二次	H240101W0104010			7.8	267	6.76	40.7	1.70	202
	第三次	H240101W0104011			7.7	261	6.50	41.2	1.57	224
	第四次	H240101W0104012			7.9	272	6.98	42.1	1.58	232

注：动植物油污染物来源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进污水处理站，故仅废水总排口有动植物油数据。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ZWT2400100001	H240101W0103001	白色、浑浊	污水处理站进 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21
ZWT2400100002	H240101W0103002				mg/L	0.861
ZWT2400100003	H240101W0103003				mg/L	0.914
ZWT2400100004	H240101W0103004				mg/L	0.862
ZWT2400100005	H240101W0103005	微白、较清	污水处理站出 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26
ZWT2400100006	H240101W0103006				mg/L	0.128
ZWT2400100007	H240101W0103007				mg/L	0.106
ZWT2400100008	H240101W0103008				mg/L	0.116
ZWT2400100009	H240101W0103009	微黄、较清	DW001 废水 总排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33
ZWT2400100010	H240101W0103010				mg/L	1.35
ZWT2400100011	H240101W0103011				mg/L	1.34
ZWT2400100012	H240101W0103012				mg/L	1.38
ZWT2400100013	H240101W0104001	白色、浑浊	污水处理站进 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04
ZWT2400100014	H240101W0104002				mg/L	0.996
ZWT2400100015	H240101W0104003				mg/L	0.996
ZWT2400100016	H240101W0104004				mg/L	1.00
ZWT2400100017	H240101W0104005	微白、较清	污水处理站出 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16
ZWT2400100018	H240101W0104006				mg/L	0.121
ZWT2400100019	H240101W0104007				mg/L	0.123
ZWT2400100020	H240101W0104008				mg/L	0.116
ZWT2400100021	H240101W0104009	微黄、较清	DW001 废水 总排口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39
ZWT2400100022	H240101W0104010				mg/L	1.40
ZWT2400100023	H240101W0104011				mg/L	1.39
ZWT2400100024	H240101W0104012				mg/L	1.38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204 号。

9.2.2.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 1.0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09:23	57.6	23:12	47.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09:27	58.5	23:27	47.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09:33	52.1	23:20	5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09:42	57.0	23:38	48.1
2024.0 1.0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09:15	54.5	22:19	48.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09:21	52.1	22:33	48.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09:36	55.4	22:26	51.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09:44	58.8	22:41	47.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204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包括冲片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187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3.594	0.359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3.594t/a, NH₃-N0.359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4.948t/a, NH₃-N0.495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2023 年 10 月，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强度（耐摔）先进技术和工艺，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900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现有厂房（租赁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引进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抛光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玻璃、沉积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2692378089L002W，见附件 10。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环保设施。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三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玻璃、沉积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汇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4.948t/a, NH₃-N0.495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3.594t/a, NH₃-N 排放量为 0.359t/a。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经开)登备〔2023〕59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451-07-02-95151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塘汇街道华玉路 177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793721 , 北纬 30.7934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3〕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逸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逸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02692378089L002W		
	验收单位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179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589026587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1870	0	7.1870		/	7.1870	9.8960937	/	+7.1870
	化学需氧量				13.512	9.918	3.594		/	3.594	4.948	/	+3.594
	氨氮				2.515	2.156	0.359		/	0.359	0.495	/	+0.35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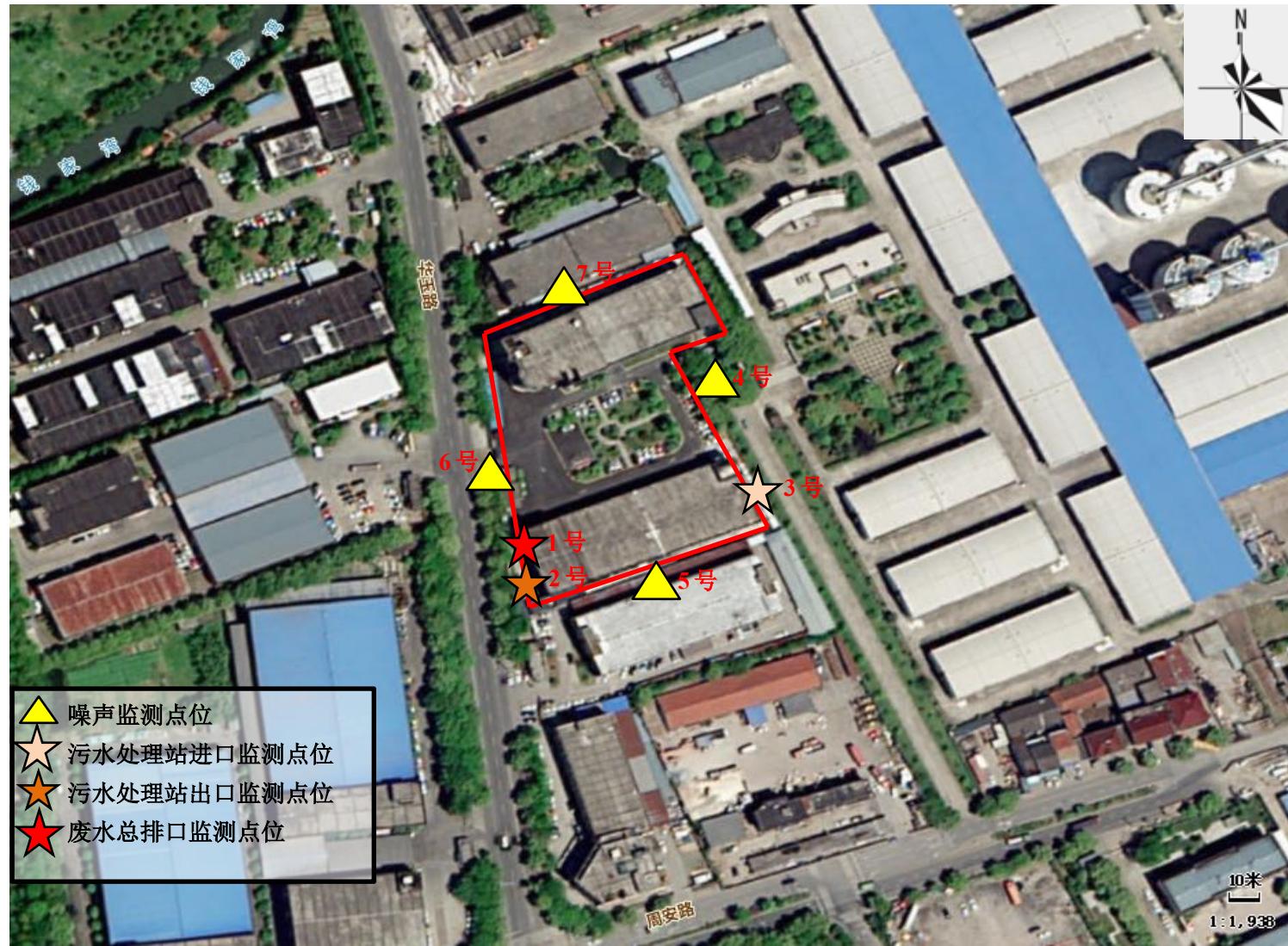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周边环境图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